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0.06.18.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00213 號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陳亭瑋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597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c0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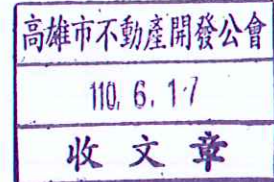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10027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乙份。



主旨：有關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及解釋令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冠福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有關委託代銷契約
備查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以台內地字
第1100263048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
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（地方公會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電 201/06/10 文
交 18:18 換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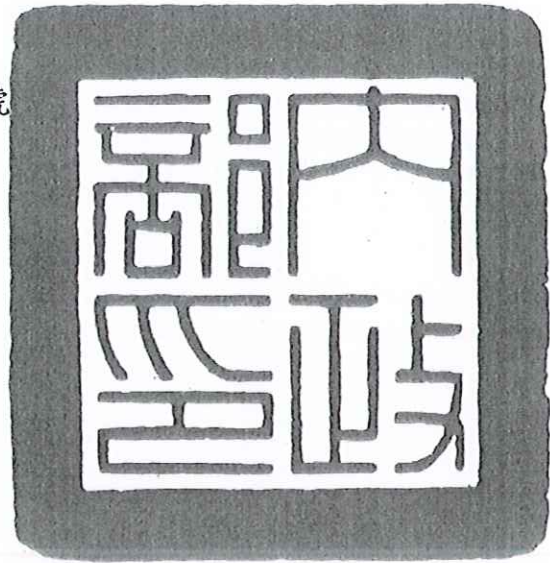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2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簽訂或變更委託代銷契約，該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屆滿、終止且建案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，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備查；屆期未備查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。

部長 徐國勇